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厅机关通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786-GLZB

采购计划文号：西政采[2025]23989 号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931320261



采购单位：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一、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厅机关通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786-GL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内容：2026—2027 年度厅机关通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1 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元整（¥9,370,000.00）

包括：（1）完成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包含安装调试、用户培训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服务及服务内容、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及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设备、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及其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和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展运维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以及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等内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QBZHZX (指挥中心会议室) 显示大屏维护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除 QBZHZX (指挥中心会议室) 显示大屏外, 厅机关通信系统维护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和服务成果交甲方。
5. 乙方应将所提供附随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材料、备品备件 (如有)、维护人员核对确认, 完成服务准备工作后, 申请厅科信办组织准备工作验收, 项目通过甲方科信办组织的阶段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运维服务考核情况, 乙方维护过程中无重大事故发生,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扣减系数;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或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扣减系数; 2028 年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做好维护工作至维护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 (不计利息)。

乙方按每次应结算款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未开具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一阶段合同款。

项目阶段实施服务情况由监理负责监督与评定。如出现处罚条款所列事故，则按处罚条款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处罚款项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或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相应扣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468,5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乙方造成重大事故的；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6.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也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合同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人员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达到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总数的 5% 时，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之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每增加 1%，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达到 3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在合同服务期内,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的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提供或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 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 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 每违反一次, 视情节轻重, 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至 1%, 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如合同款项已支付,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 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

9.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 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金。

10. 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 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 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 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 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 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 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能中标后续服务期, 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开展项目交接工作, 并承担因交接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含人员安置、设备清退、档案移交等善后处置支出), 确保项目过渡平稳有序、后续工作无缝衔接,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挠交接进程。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其他材料

6.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运维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二) 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三) 投标供应商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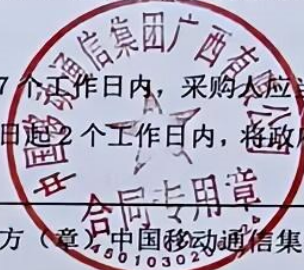
(四)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广西公安厅各项内部规定。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8. 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凡是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冲突的，一律以采购需求的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十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2026年1月26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5010304905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501020449449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892919	电话: 15877146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9313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8